东丽区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三年实施计划

（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和市政府关于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工作部署，推动我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切实解决水环境治理存在问题，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个作战计划的通知》（津政发〔2018〕18号）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三年作战计划”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着力解决东丽区城市黑臭水体环境问题，按照“管治并重、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从水系连通、控污截污、垃圾治理、生态治理、河长制管理等方面联合用力，彻底消除黑臭水体，从根本上提升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水平。

（二）主要目标。对辖区内存在黑臭问题的河道、沟渠等进行综合整治，到2020年，东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劣于Ⅴ类），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达到天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东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1．完成6条区管二级河道黑臭水体治理效果评估。结合生态环境部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督查发现问题，积极推动整改工作落实，2018年底前完成全区6条黑臭河道治理效果评估。

2．加大街村沟渠治理工作力度。督促各街道对黑臭问题突出的街村沟渠继续进行治理，通过封堵口门、垃圾清整、清淤和生物治理等手段消除黑臭现象，进一步提升全区水环境质量，巩固前期街村沟渠综合整治成果。

3．科学制定黑臭水体整治“一河一策”。按照属地负责制的原则，各街道对辖管河湖水体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黑臭水体清单，逐一分析黑臭水体成因，“一河一策”，实施专项整治，并纳入河长制管理。

（二）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1．落实长效管理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东丽区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工作方案》的编制和报审工作，进一步明确各管理单位的管理范围、工作责任及养护管理标准，落实执法监管、排污许可管理责任，统筹做好城市污水管网完善地区的设施维护工作，加强对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的片区管线维护监管，严防雨污串流。

2．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市有关部门工作安排，配合完成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东郊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3．加快排水配套管网建设。按照《东丽区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工作方案》（津丽建委〔2018〕67号）的建设任务，稳步实施2018-2019年建设任务，两年完成污水管线24公里建设，积极推动2020-2021年建设任务的实施，本着适度超前的原则，随新市镇、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完成城市排水管网建设，确保能够满足城市排水需要。

4．实施“小产权房”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各街道在编制完成村街建设“小产权房”、企业宿舍区等城镇居民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方案的基础上，2019年3月底前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2020年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三）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收集管理和处置。

河道保洁和市容环卫工作进一步融合，健全完善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体系，开展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行动，规范处置方式，清除散乱积存点位，保障河道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1．加强生活垃圾收集管理。各街道配备专门河道保洁队伍，做到精细化管理，加大河渠保洁力度，提高保洁标准，实现保洁全覆盖，特别是对村庄滞留户的垃圾收集工作，要做到及时收集清理。市容环卫部门要加强垃圾转运和出路管理工作，确保日清日结，到2020年，完成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及1处正规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同时新建程盛道、万山道等7座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实现建成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的目标。

2．规范管理处置拆迁建筑垃圾。按照《东丽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津丽容委〔2018〕33号）要求，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对沿河各类建筑垃圾全面清整工作。对于小型堆放点（不大于500立方米），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或化零为整合并堆放；对于大型堆放点，各街道（功能区）结合自身情况确定临时存放的堆放场，参照《天津市拆房扬尘和渣土运输撒漏技术管理规定（试行）》相关堆放标准，集中整齐堆放、苫盖，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建筑围挡，有条件的实施临时绿化。

（四）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治理。

1．深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整合和撤销取缔，开展整合后的工业集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大排查。按照国家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强化我区东丽开发区、军粮城工业园区、华明高新区、滨海重机工业园区，航空产业园区等市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同时加强对张贵庄污水处理厂、东郊污水处理厂、华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钢管公司污水处理厂的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按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处理设施专项执法行动。

2．强化工业企业水污染分类治理。推动全区51家涉水企业污水实现集中处理或排水水质达到新的排放标准。2018年底前，完成全区“散乱污”企业的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天铁炼焦清洁化改造，确保2019年底完成干熄焦改造项目。

3．深化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有关要求，2018年底前完成肉类加工、淀粉加工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9年底推动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国家规定的重点行业许可证核发，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

4．实施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全面开展屠宰、肉类加工等18个氮磷重点行业调查，切实摸清底数。实施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实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氮磷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强化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监管，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超标企业整治。

5．加快农业面源对水环境污染的治理。改变过去粗放的管理模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成水产、畜牧养殖面源污染治理方案。2018年12月底前，实施农药零增长行动，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25%，统防统治覆盖率达38%；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区2000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5万亩，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技术-增施商品有机肥面积1000亩以上；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到2019年底，全面完成高淑兰等4家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工作，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2020年达到8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完成4个放心水产品基地建设，实施标准化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达到自检水平，在全区范围内推广适宜本区的水产健康养殖模式，监督养殖场（户）确定尾水治理方案。到2020年底，按照水产养殖场（户）尾水治理方案要求达到尾水零排放或达标排放。

（五）加强入河排污口门治理监管。

1．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底数排查。在整理核实现有一、二级河道入河排污口台账的基础上，开展河长制纳管河道入河排污口全面摸底调查工作，重点对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河道排污的口门和上游污染源进行摸底排查，2018年底前全面查清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污来源、规模、设置单位等。

2．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门。根据排查结果，制定全区及各街道入河排污口门整治方案，完成“一口门一方案”编制工作，并纳入河长制“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并依照计划完成治理任务。

3．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加强对存在问题河道及排污口水质的监测，实施区、街两级水质监测和水量监测，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六）组织实施水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

遵循“循环连通为主、生物治理为辅”的原则，立足我区河流水系现状，坚持长远谋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统筹兼顾补水循环、水质监测、工程建设、调度运行、生物治理，实现活水、净水目标。

1．集中精力整治不达标水体断面，以外环河、月牙河等劣V类水体治理为重点，推动各部门各街道依法落实水体达标方案，全面推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2．实施水生态净化修复工程。2018-2020年，持续推进西河、西减河、东河、月西河4条二级河道生态修复工程，通过采取曝气充氧、生态浮床、生物菌剂投放等生物治理措施，恢复良好、可持续的河道水生态系统。

3．开展重点河流底泥清淤整治。实施东减河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出口段河道清淤工程，2019年3月工程完工。

4．实施水系连通工程。按照《东丽区水系连通规划》，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东河—东减河连通工程，实现东减河和西减河两大水系连通，2019年底前完成西减河南北贯通工程及东河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和中河循环提升泵点工程建设。研究推进西河-外环河连通，各街道采取工程措施实现街村沟渠互连互通。

（七）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按照东丽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2018-2020建设计划，稳步推进建设，确保2018年实施2平方公里改造建设任务，到2020年完成建成区25%的指标任务。

（八）推进城市水循环，增加生态用水。

1．推进河道水系循环补水。建立水质监测体系，充分运用河道水系循环，改善河道水质。协调市水务局，争取海河用水指标，利用海河、新开河、金钟河等一级河道河水补充区内二级河道，实现全区水系大循环。

2．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编制完成《东丽区再生水利用规划》，加大再生水利用，充分利用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提标后的出水，对区内二级河道进行循环补水。2020年全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0%以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5万平方米以上集中新建的保障性住房，一律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九）全面加强河长制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1．定期开展监测评估。每年定期评估黑臭水体治理效果，重点评估公众满意度、水质监测、河面和河岸保洁等方面治理成效，避免黑臭水体出现反弹。

2．严格监督考核。采取暗访、巡查、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管考核力度，严格执行问责机制，倒逼各级河长和各成员单位扎实履职尽责。

3．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按照市委市政府“全面挂长”的要求，逐一明确职责分工，全面压实管护责任；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充实工作力量、完善工作制度，落实养护资金，保障河长制工作有力有序开展；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按照《东丽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津丽党办〔2017〕15号）划定的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4．提高工作管理标准。进一步强化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全区所有水面一律按照建成区标准进行管理，在河道保洁、水体治理、违章清理、日常管护等方面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不断提高河长制工作水平。

5．实施上下游污染防治联动。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空港经济区加强沟通，实施应急联动、信息共享，重点解决河流跨界水污染、水环境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结合各自职责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责任分工，推进工作落实，确保治理工作扎实有力开展。

（二）加大工作力度。要对照职责分工，梳理分析存在问题，强化工作举措，提高工作标准，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三）落实资金保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将黑臭水体治理资金纳入区、街财政预算，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确保治理工作持续深入推进落实。

（四）做好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水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广泛宣传河湖治理保护取得的积极成效，提高全社会对水环境治理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附件：东丽区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三年实施计划重点工程任务分解表

附件

东丽区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三年实施计划

重点工程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任务 | 工程类别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 | 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 全面完成6条黑臭水体治理效果评估 | 结合生态环境部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督查发现问题，积极推动整改工作落实，2018年底前完成全区6条黑臭河道治理效果评估。 | 水务局、市容委、农经委、各街道、功能区 | 2018年12月底 |
| 2 | 加大街村沟渠治理工作力度 | 督促各街道对黑臭问题突出的街村沟渠继续进行治理，通过封堵口门、垃圾清整、清淤和生物治理等手段消除黑臭现象。 | 水务局、市容委、各街道 | 长期推动 |
| 3 | 科学制定黑臭水体整治“一河一策” | 按照属地负责制的原则，各街道对辖管河湖水体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黑臭水体清单，逐一分析黑臭水体成因，“一河一策”，实施专项整治，并纳入河长制管理。 | 水务局、各街道、功能区 | 2018年12月底 |
| 4 | 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 落实已建成区域长效管理措施 | 2018年底前完成《东丽区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工作方案》的编制和报审工作，进一步明确各管理单位的管理范围、责任及养护管理标准，落实执法监管、排污许可管理责任，统筹做好城市污水管网完善地区的设施维护工作，加强对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的片区管线维护监管，严防雨污串流。 | 建委、各街道、功能区 | 2018年12月底 |
| 5 | 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建设 | 按照市有关部门工作安排，配合完成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东郊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 建委 | 按照市相关部门要求推动实施。 |
| 6 | 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 | 加快排水配套管网建设 | 按照《东丽区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工作方案》（津丽建委〔2018〕67号）的建设任务 ，稳步实施2018-2019年建设任务，两年完成污水管线24公里建设，积极着划推动2020-2021年建设任务的实施，本着适度超前的原则，随新市镇、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完成城市排水管网建设，确保能够满足城市排水需要。 | 建委、相关街道 | 长期推动 |
| 7 | 实施“小产权房”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 各街道在编制完成村街建设“小产权房”、企业宿舍区等城镇居民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方案的基础上，2019年3月底前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2020年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 建委、各街道 | 2020年12月底 |
| 8 | 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 自2019年起，通过留存的沥水调入污水管网处理等手段非汛期腾空管网，汛前将管道沉淀物、淤泥清洗，解决好初期雨水排放问题。 | 建委、各街道、功能区 | 长期推动 |
| 9 | 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收集管理和处置板 | 加强生活垃圾收集管理 | 各街道配备专门河道保洁队伍，做到精细化管理，加大河渠保洁力度，提高保洁标准，实现保洁全覆盖，特别是对村庄滞留户的垃圾收集工作，要做到及时收集清理。 | 市容委、农经委、各街道、功能区 | 长期推动 |
| 10 | 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收集管理和处置板 | 加强生活垃圾收集管理 | 市容环卫部门要加强垃圾转运和出路管理工作，确保日清日结，到2020年，完成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及1处正规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同时新建程盛道、万山道等7座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实现建成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的目标。 | 市容委、农经委、建委、各街道、功能区 | 2020年12月底 |
| 11 | 规范管理处置拆迁建筑垃圾 | 按照《东丽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津丽容委〔2018〕33号）要求，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对沿河各类建筑垃圾全面清整工作。对于小型堆放点（不大于500立方米），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或化零为整合并堆放。 | 市容委、城市化办、房管局、各街道、功能区 | 2018年10月底 |
| 12 | 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收集管理和处置板 | 规范管理处置拆迁建筑垃圾 | 对于大型堆放点，各街道（功能区）结合自身情况确定临时存放的堆放场，参照《天津市拆房扬尘和渣土运输撒漏技术管理规定（试行）》相关堆放标准，集中整齐堆放、苫盖，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建筑围挡，有条件的实施临时绿化。 | 市容委、城市化办、房管局、各街道、功能区 | 长期推动 |
| 13 | 2018年底前，确保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地域内无垃圾随意堆放。 | 市容委、水务局、环保局、各街道、功能区 | 2018年12月底 |
| 14 |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治理 | 深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 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整合和撤销取缔，开展整合后的工业集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大排查。 | 工信委、环保局 | 2020年 |
| 15 | 按照国家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 环保局 | 2020年 |
| 16 | 强化我区东丽开发区、军粮城工业园区、华明高新区、滨海重机工业园区，航空产业园区等市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 环保局 | 2020年 |
| 17 |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治理 | 同时加强对张贵庄污水处理厂、东郊污水处理厂、华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钢管公司污水处理厂的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 环保局 | 2020年 |
| 18 | 按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处理设施专项执法行动。 | 环保局 | 2020年 |
| 19 | 强化工业企业水污染分类治理 | 推动全区51家涉水企业污水实现集中处理或排水水质达到新的排放标准。 | 环保局 | 2018年12月底 |
| 20 | 2018年底前，完成全区“散乱污”企业的综合整治工作。 | 环保局 | 2018年12月底 |
| 21 | 推进天铁炼焦清洁化改造，确保2019年底完成干熄焦改造项目。 | 环保局 | 2019年12月底 |
| 22 | 深化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 | 按照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有关要求，2018年底前完成肉类加工、淀粉加工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 审批局、环保局 | 2018年12月底 |
| 23 | 2019年底推动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工作。 | 审批局、环保局 | 2019年12月底 |
| 24 | 2020年底前，完成国家规定的重点行业许可证核发，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 | 审批局、环保局 | 2020年12月底 |
| 25 | 实施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 | 全面开展屠宰、肉类加工等18个氮磷重点行业调查，切实摸清底数。实施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实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氮磷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强化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监管，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超标企业整治。 | 环保局 | 2018-2020年 |
| 26 |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治理 | 加快农业面源对水环境污染的治理 | 2018年12月底前，实施农药零增长行动，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25%，统防统治覆盖率达38%；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区2000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5万亩，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技术-增施商品有机肥面积1000亩以上；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 | 农经委、相关街道 | 2018年12月底 |
| 27 | 到2019年底，全面完成高淑兰等4家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工作，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2020年达到8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完成4个放心水产品基地建设，实施标准化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达到自检水平，在全区范围内推广适宜本区的水产健康养殖模式，监督养殖场（户）确定尾水治理方案。到2020年底，按照水产养殖场（户）尾水治理方案要求达到尾水零排放或达标排放。 | 农经委、相关街道 | 2019年12月底 |
| 28 | 加强入河排污口门治理监管 | 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底数排查 | 开展河长制纳管河道入河排污口全面摸底调查工作，重点对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河道排污的口门和上游污染源进行摸底排查，2018年底前全面查清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污来源、规模、设置单位等。 | 水务局、环保局、各街道、功能区 | 2018年12月底 |
| 29 | 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门 | 制定全区及各街道入河排污口门整治方案，完成“一口门一方案”编制工作，并纳入河长制“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并依照计划完成治理任务。 | 水务局、建委、各街道、功能区 | 长期推动 |
| 30 |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 | 加强对存在问题河道及排污口水质的监测，实施区、街两级水质监测和水量监测，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 环保局 | 长期推动 |
| 31 | 水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 | 集中精力整治不达标水体断面 | 2018年-2020年，以外环河、月牙河等劣V类水体治理为重点，推动各部门各街道依法落实水体达标方案，全面推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 水务局、环保局、各街道、功能区 | 2020年12月底 |
| 32 | 实施水生态净化修复工程 | 2018年-2020年，持续推进西河、西减河、东河、月西河4条二级河道生态修复工程，通过采取曝气充氧、生态浮床、生物菌剂投放等生物治理措施，恢复良好、可持续的河道水生态系统。 | 水务局 | 2020年12月底 |
| 33 | 水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 | 实施东减河河道清淤项目 | 在完成东减河河道清淤项目方案编制基础上，积极履行建设相关程序，尽快组织实施，2019年3月工程完工。 | 水务局、环保局、审批局、军粮城街 | 2019年3月底 |
| 34 | 实施水系连通工程 |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东河—东减河连通工程，实现东减河和西减河两大水系连通。 | 水务局、财政局、审批局、各街道、功能区 | 2018年12月底 |
| 35 | 2019年底前完成西减河南北贯通工程及东河泵站更新改造工程、中河循环提升泵点工程建设。 | 2019年12月底 |
| 36 | 2020年，研究推进西河-外环河连通，各街道采取工程措施实现街村沟渠互连互通。 | 2020年 |
| 37 |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按照东丽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2018-2020建设计划，稳步推进建设，确保2018年实施2平方公里改造建设任务，到2020年完成建成区20%的指标任务。 | 建委、相关街道 | 长期推动 |
| 38 | 推进城市水循环，增加生态用水 | 推进河道水系循环补水 | 建立水质监测体系，充分运用河道水系循环，改善河道水质。协调市水务局，争取海河用水指标，利用海河、新开河、金钟河等一级河道河水补充区内二级河道，实现全区水系大循环。 | 水务局、各街道、功能区 | 长期推动 |
| 39 | 规划实施区域水系小循环，分别规划西部循环系统、南部循环系统、东部循环系统，实现河道分区域循环。 | 水务局、各街道、功能区 | 长期推动 |
| 40 | 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 | 编制完成《东丽区再生水利用规划》，加大再生水利用，充分利用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提标后的出水，对区内二级河道进行循环补水。 | 水务局、各街道、功能区 | 长期推动 |
| 41 | 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 | 2020年全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0%以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5万平方米以上集中新建的保障性住房，一律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 建委、各街道、功能区 | 2020年12月底 |
| 42 | 全面加强河长制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 定期开展监测评估 | 每年定期评估黑臭水体治理效果，重点评估公众满意度、水质监测、河面和河岸保洁等方面治理成效，避免黑臭水体出现反弹。 | 河长办、各街道、功能区 | 长期推动 |
| 43 | 严格监督考核 | 采取暗访、巡查、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管考核力度，严格执行问责机制，倒逼各级河长和各成员单位扎实履职尽责。 | 河长办 | 长期推动 |
| 44 | 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 | 按照市委市政府“全面挂长”的要求，逐一明确职责分工，全面压实管护责任。 | 河长办、各街道、功能区 | 2018年10月底 |
| 45 | 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充实工作力量、完善工作制度，落实养护资金，保障河长制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 河长办、各街道、功能区 | 长期推动 |
| 46 | 全面加强河长制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 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按照《东丽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津丽党办〔2017〕15号）划定的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 河长办、各街道、功能区 | 长期推动 |
| 47 | 提高工作管理标准 | 进一步强化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全区所有水面一律按照建成区标准进行管理，在河道保洁、水体治理、违章清理、日常管护等方面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不断提高河长制工作水平。 | 河长办、各街道、功能区 | 长期推动 |
| 48 | 实施上下游污染防治联动 | 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空港经济区加强沟通，实施应急联动、信息共享，重点解决河流跨界水污染、水环境问题。 | 河长办、各街道、功能区 | 长期推动 |